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572號

原告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

被告 張新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與原告訂立系爭契約，原告並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付被告營業使用，惟被告不依約定繳交費用，迄今累計積欠新臺幣4,283餘元持續增加，經原告於109年11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限期繳付，並終止系爭契約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
01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11
12
13
14

15

16

17
18

19

20
21
22

23

24
25
26

27

28